潼关县财政局文件

潼财办预〔2024〕107号

潼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:

根据渭南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渭财办预〔2024〕219号)文件,现将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775万元(其中:项目管理费 10万元,绩效评价奖励资金 200万元)下达你单位,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"2130505 生产发展"。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,请你单位加强产业项目论证

选择和组织实施,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,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,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,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,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,增强脱贫村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,落实绩效管理要求,充分发挥资金效益。

附件: 绩效目标表

潼关县财政局 2024年6月17日